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律委员会

关于设立调（和）解与斡旋协调工作机制

（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Coordinative Mechanism）的决定

【上轻简法决字 第 20260228001 号】

依据工作需要，为适应本公司主注册地所在国家之《仲裁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提升工作效率，促进预防与柔性化解包括商事纠纷在内的各类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及项下相关各款、第二十四条及项下相关各款、第三十六条及项下相关各款等之规定，法律委员会决定：

第一、设立调（和）解与斡旋协调工作机制（Medi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Coordinative Mechanism）。

第二、本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内成员间以及工作中涉及合伙、合作及其他商事纠纷在由外部仲裁、诉讼主体依法介入前的以下工作：

- （一） 公司章程、治理细则、各决议中规（约）定的关于：（1）合伙（作）权益、（2）收益分配、（3）受益主体身份确认等事务相关的调（和）解工作；
- （二） 由前述工作事务引发的相关的斡旋、协调工作；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 其他由本公司章程及治理细则规（约）定应由法律委员会进行“仲裁”、“内部调解”的事务，引发的相关的斡旋、协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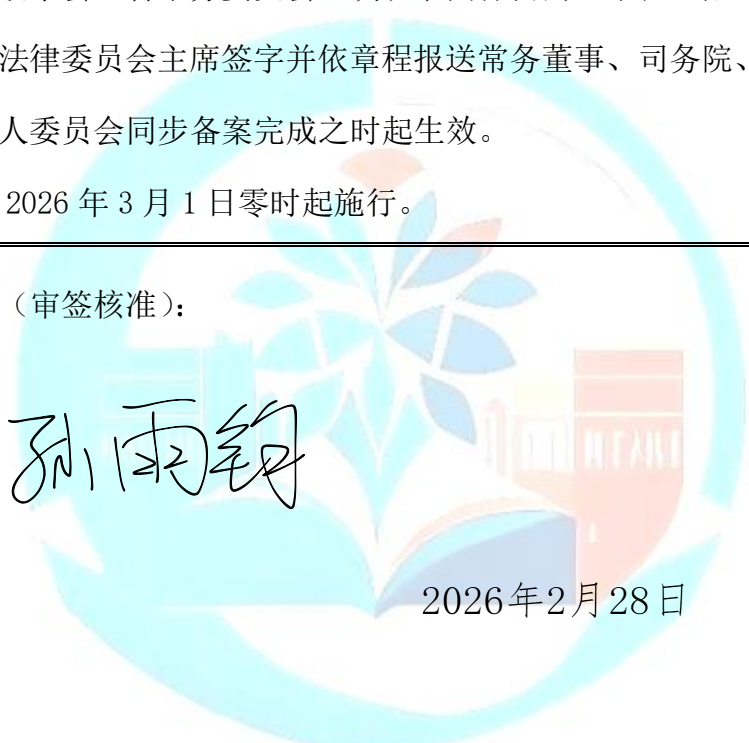
第三、依本决定所设立之工作机制之运作具体办法由法律委员会会同相关机构（制）另行制定。

第四、此前治理细则（不含章程本身）、司务院发布的决议、解释等与本决定不一致的，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予以废止，但决定附件、常务董事决议、合伙人委员会决议、股东会（含常务委员会）决议书面保留的，不在此限。

第五、本决定自法律委员会主席签字并依章程报送常务董事、司务院、高级治理委员会、合伙人委员会同步备案完成之时起生效。

第六、本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法律委员会主席（审签核准）：



2026年2月28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